

檔 號：SECO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783
聯絡人：劉智敏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72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發布令影本1份(007249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」，業經經濟部於本(101)年4月20日以經商字第1010241014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本年4月20日經商字第101024101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/04/25
10:50:25

擬奉 核復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陣閱後存。

秘書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1/04/25

大學校長 莊和祥